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虧損)/收益	2	(310)	831
其他收益	2	1	1
行政開支		(1,035)	(1,156)
除稅前虧損	3	(1,344)	(324)
稅項	4(a)	-	-
本期間虧損		(1,344)	(324)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344)</u>	<u>(324)</u>
每股虧損	5		
基本：			
本期間虧損		<u>(0.01港元)</u>	<u>(0.01港元)</u>
攤薄：			
本期間虧損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u>46,078</u>	<u>46,078</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2,241	2,98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37	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u>	<u>1,570</u>
<b>流動資產總值</b>	<u>3,477</u>	<u>4,93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67</u>	<u>184</u>
	<u>67</u>	<u>1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10</u>	<u>4,754</u>
<b>資產淨值</b>	<u>49,488</u>	<u>50,832</u>
<b>權益</b>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u>32,208</u>	<u>33,552</u>
<b>權益總額</b>	<u>49,488</u>	<u>50,832</u>
<b>每股資產淨值</b>	<u>0.29港元</u>	<u>0.29港元</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公司有關之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但不強制使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

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列報將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列報方式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指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未有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表入賬。本公司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並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2. 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確認之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虧損)/收益</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413)	(4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72	194
股息收入	31	1,061
	<u>(310)</u>	<u>831</u>
<b>其他收益</b>		
雜項收入	1	1
	<u>1</u>	<u>1</u>
<b>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b>	<u><b>(309)</b></u>	<u><b>832</b></u>

## 3.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	40	40
投資經理費用	96	96
匯兌虧損淨額	8	—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	103
經營租約付款	227	22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6	104
	<u>86</u>	<u>104</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已識別之特殊項目。

#### 4.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產生自海外之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海外稅項計提撥備。
- (c) 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u>3,812</u>	<u>3,580</u>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乃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d)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u>(1,344)</u>	<u>(324)</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22)	(5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	(17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227</u>	<u>228</u>
所得稅總額	<u>-</u>	<u>-</u>

##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344</u>	<u>2,289</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172,800</u>	<u>172,800</u>

本公司於本期間／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期間」），本公司錄得虧損約1,3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公司錄得投資虧損總額約3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831,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000港元）、股息收入約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1,000港元）以及上市證券及投資組合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4,000港元）。本公司之總資產包括股本證券及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本期間之虧損乃由於本公司之行政開支多於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所致。本公司將繼續從其現有投資組合中尋求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約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7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即時之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49,4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832,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七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名）僱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355,1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8,500港元）。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目前市場慣例一致，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預期來年本公司之員工數目大致維持不變。

##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於網站刊登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本公司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李惟瑋小姐（主席）、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張鴻儒博士、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